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59_645200.htm "ody">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第二条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 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 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 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 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 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 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 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 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 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

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 第八条 招标 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 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 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 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 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 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 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 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 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 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 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 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 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 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 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 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 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 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 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 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 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 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 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 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 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 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 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 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 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 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 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 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 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 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 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 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 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 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 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 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 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 , 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 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 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 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 十日。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 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 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 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 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 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 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 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 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 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

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 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 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 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 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 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 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 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 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 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 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 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 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

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 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 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 , 并 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 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 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 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 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 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 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 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 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 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 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 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 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

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 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 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 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 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 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 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 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 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 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 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 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 目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 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 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 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 泄露应 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 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中标无效。 第五十: 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 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 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 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 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 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 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

,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 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 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 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 今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 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 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 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 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 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 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 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 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 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 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 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 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 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 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 ,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 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 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 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 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 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